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划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

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地方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政策建议。

（三）拟订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

督实施，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和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地方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推进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指导和协调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郑州市召开的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郑州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郑州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

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郑州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郑州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该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

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郑州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内设 29 个职能处（室、局），包括：办公室、组织处、人事处（考务办公室）、财务处、规划与信息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艾滋病防治办公室）、医政医管处（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中医管理局、农村卫生健康处、社区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合作交流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信访处、健康城市指导处、县（市）爱国卫生处、城区爱国卫生处、病媒生物防制处。

下属单位：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 22 个归口预算

管理单位，包括：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卫生监督局、郑州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中华医学会郑州分会、郑州市健康教育所、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卫生计生考试中心、郑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十人民医院、郑州市儿童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市中医院及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7938 个，其中：行政编制 164 个，事业编制 7774 个；在职职工 10542 人，离退休人员 2605 人。

###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0 辆，其中：轿车 73 辆、越野车 12 辆、小型载客汽车 48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19 辆，其他用车 208 辆。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1038020.7 万元，支出总计 1038020.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7982.13 万元，增长 40.2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延续性项目预算资金增加；二是预算项目增加，包括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与树兰医疗管理集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2000 万元，医疗机构安宁疗护及老年医疗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 377 万元，疾病监测和疫苗规范化管理项目 350 万元，居民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300 万元等。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0380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700.33 万元（财政拨款 96173.8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4.47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05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805.98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93660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906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0380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823.69 万元，项目支出 80197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公共服务支出 460.4 万元，教育支出 5418.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75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585.0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67 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957823.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9412.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855.4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56.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0197 万元。

### (三) 主要项目

#### 1、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 8000 万元

#####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项目概述：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市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90%，财政按照原供给渠道补偿 10%。

政策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3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31 号)。

##### (2) 资金测算

药品零差率补偿。用于市办 19 家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财政按照原供给渠道补偿 10%。

调价补偿。用于市办 19 家医院在城市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 10%的财政补偿落实到位前提下，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

偿不足 90%的，财政按照原供给渠道对所属公立医院给予适度补偿，保障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用于市内各区考核成绩突出的市属、市管医院前六名奖励。

2018 年财政补助资金缺口。主要是根据 2018 年财政实际拨付金额确定的财政补助资金缺口。

## 2、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专项资金 12857 万元

###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项目概述：包括 0-18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对象扶助救助制度，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专项，村（社区）级计生管理员补助，宣传教育经费，计划生育家庭“五关爱”专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生活补贴制度，“节育奖”制度，减免农村计生家庭参合费，农村独女低保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独女家庭养老保险补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鉴定费用等。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郑政〔2014〕13 号）、《河南省卫计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郑财教〔2012〕6号）、《郑州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

## （2）资金测算

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子女年龄在0—18周岁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行政事业单位和能正常经营的企业由单位发放，其他人员由市、县财政3:7比例分担。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一是用于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生活补贴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年满50—59周岁（含59周岁）的夫妇，补贴标准480元/人/年；二是“节育奖”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补助对象奖励120元/人/年；三是减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合作医疗参合费，补贴标准180元/人/年；四是农村独女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独女家庭，补贴标准360元/人/年；五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自愿参加郑州市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年龄在 45-59 周岁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计划生育缴费补贴 100 元/人/年，对年满 60 周岁、符合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在基础养老金基础上，再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贴 40 元/人/月；六是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父母养老保险补贴，自愿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父母光荣证》的女孩家庭给予养老保险补贴 200 元/户/年。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经费。一是 60 岁以上城镇奖扶标准 1120 元/人/年，其中 960 元由省、市、县按比例分担，160 元由市、县按比例分担。二是 60 岁以上农村奖扶标准 1120 元/人/年，其中 960 元由国家、省、市、县按比例分担，160 元由市、县按比例分担。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对象扶助救助制度经费。一是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人员，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对象扶助标准为 900 元/人/月，由国家、省、市、县按比例分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扶助标准为 700/人/月，由国家、省、市、县按比例分担。二是特殊困难对象增发特扶金人员，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对象增发标准为 630 元/人/月；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对象增发标准为 315 元/人/月，由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三是一次性救助标准 10000 元/户，市级财政负担 50%。

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用于全市 120 万流动人口（不含

在校大学生) 进行登记建档、健康服务等; 对全市流动人口调研, 对省定目标人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对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示范点进行奖励。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专项经费。用于全市计划生育示范化乡镇办创建补助, 全年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及全市生育登记服务和出生人口监测。

村(社区)级计生管理员补助经费。对全市村(社区)级计生管理员予以补助。

宣传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我市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及健康促进与教育等工作。

计划生育家庭“五关爱”专项。用于各县(市、区)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及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走访慰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每对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结算标准为 240 元。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比例负担。在保证 14 项医学检查基础上, 当地结算标准超过 240 元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郑州市每对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结算标准为 455 元。超出国家结算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按比例负担。

计划生育鉴定费用。对申请病残儿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进行医学鉴定。

### 3、基本公卫市级配套经费 4200 万元

####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项目概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

政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高我市部分医改资金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郑财社〔2016〕15号）。

## （2）资金测算

2019年资金需求4200万元，主要为城市居民提供1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以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

## 4、两癌筛查专项经费1470万元

### （1）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项目概述：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政策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 （2）资金测算

一是宫颈癌筛查，人均补助费用标准为 54 元/人；二是乳腺癌筛查人均补助费用标准为 79 元/人；三是“两癌”筛查工作经费，人均补助费用标准为 3 元/人。市县两级财政 1:1 承担。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670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49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延续性项目预算资金增加；二是预算项目增加，包括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与树兰医疗管理集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2000 万元，医疗机构安宁疗护及老年医疗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 377 万元，疾病监测和疫苗规范化管理项目 350 万元，居民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300 万元等。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18 年相比无变化。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6700.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4 万元，占 0.47%；教育支出 133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 万元，占 1.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820.66 万元，占 92.8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58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支出 665.67 万元，占 0.6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840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75.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32.12万元、津贴补贴2005.38万元、绩效工资722.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17.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7.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32.7万元、住房公积金665.67万元、离休费162.88万元、退休费365.8万元、生活补助8.3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14.95万元。

公用经费313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19.86万元、印刷费115.5万元、水费8.16万元、电费95.5万元、邮电费109.1万元、取暖费17.27万元、物业管理费99.1万元、差旅费135万元、维修（护）费158.24万元、会议费67万元、培训费133万元、公务接待费26.86万元、专用材料费11.4万元、被装购置费9万元、劳务费144.9万元、委托业务费354万元、工会经费68万元、福利费4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1.9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6.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2.79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48 万元，下降 3.8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8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要求，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 26.8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要求，厉行节约。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1531.67 万元（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515.26 万元，水费 2.8

万元，电费 14 万元，印刷费 47.5 万元，邮电费 54.4 万元，取暖费 17.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1 万元，差旅费 85 万元，维修（护）费 73 万元，会议费 50 万元，培训费 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专用材料费 9 万元，劳务费 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4 万元，被转购置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43 万元，福利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8.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采购情况**

共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7266.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59.69 万元，服务支出 206.65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 **（一）货物类：**

1. 办公消耗品（办公用品、纸张等）5 万元；
2. 办公家具 10 万元；
3. 办公设备 464.69 万元；
4. 医疗设备、器械 6380 万元；
5. “智慧卫监”工作建设专项（服务器）200 万元。

（二）服务类：

1. 会议费 12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5.86 万元；
4. 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材料费 45 万元；
5. 维修（护）费 5 万元；
6. 爱国卫生工作宣传经费（宣传用品和资料）43 万元；
7. 其他服务 3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4 辆，其他用车 15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救援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28 台（套）。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 29 项，包括：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1188 万元，两癌筛查专项经费 1470

万元，市三院与树兰医疗管理集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项目 2000 万元，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专项经费 4364 万元，铁路移交离退休人员经费 2728 万元，居民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300 万元，脑卒中健康管理模式研究项目 500 万元，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213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建设能力补助 2198 万元，村所基本药物补助 1178 万元，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专项资金 12857 万元，市级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专项资金 2556 万元，外国政府设备贷款补助项目 1200 万元，基本公卫市级配套经费 4200 万元，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经费 8000 万元，城乡居民家庭医生健康签约补助经费 1400 万元，医疗机构安宁疗护及老年医疗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 377 万元，公立医院设备资金补助 5000 万元，全民社会急救技能普及项目 200 万元，健康扶贫专项经费 839 万元，人才培养经费 400 万元，中医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2500 万元，“智慧卫监”工作建设专项 200 万元，领导干部医疗保健经费 1515 万元，疾病监测和疫苗规范化管理项目 350 万元，创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1500 万元，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专项经费 590 万元，国家卫生城市县（市）、乡（镇）创建奖补资金 480 万元，卫生城市管理奖补资金 2860 万元。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6 项，主要是：医疗机构安宁疗护及老年医疗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 90 万元，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213 万元，城乡居民家庭医生健康签约补助经费 1400 万元，健康扶贫专项经费 839 万元，人才培养经费 35 万元，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1188 万元，村所基本药物补助 1178 万元，市级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专项资金 90 万元，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专项资金 12364.47 万元，两癌筛查专项经费 532 万元，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专项经费 400 万元，基本公卫市级配套经费 4200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建设能力补助 2198 万元，卫生城市管理奖补资金 2610 万元，国家卫生城市县(市)、乡(镇)创建奖补资金 480 万元，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450 万元。

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